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1

第三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1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王德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1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5 插页/2 字数/210 千

版次/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030-6/D·27

(北京市文津街 7 号 邮政编码:100802)

定价 4.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1 年第

HZ14/058

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3 件;行政法规 4 件,法规性文件 7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23 件;地方性法规 6 件,地方政府规章 3 件,共计 46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1 年 10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
----------------------	-------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4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 娼的决定	(15)
------------------------------------	------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4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1)
---	------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4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9)

(1991年6月28日国务院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院令第86号发布)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41)

(199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7号发布)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49)

(1991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8月29

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6)

(1991年6月21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院令第88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73)

(1991年7月11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

的通知 (78)

(1991年7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部门

- 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
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80)
(1991年7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
关问题的通知 (85)
(1991年7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
工项目的通知 (87)
(1991年8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地方、军
队密切配合搞好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
的通知 (90)
(1991年8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
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92)
(1991年8月29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99)
(1991年9月2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计划委
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发布)
-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06)
(1991年8月2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发布)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109)
(1991 年 7 月 12 日司法部令第 15 号发布)	
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	(113)
(1991 年 8 月 12 日司法部令第 16 号发布)	
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 包”的试点办法	(118)
(1991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 委员会发布)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5)
(1991 年 7 月 13 日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发布)	
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130)
(1991 年 7 月 29 日建设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人 事部发布)	
化工建设项目进口设备、材料检验管理办法	(134)
(1991 年 7 月 1 日化学工业部发布)	
铁路工程施工监理试点规定	(146)
(1991 年 7 月 6 日铁道部发布)	
铁道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50)
(1991 年 7 月 15 日铁道部发布)	
港口煤尘防治规定	(155)
(1991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劳动部发布)	
水产技术推广管理规定(试行)	(169)
(1991 年 7 月 15 日农业部发布)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77)
(1991 年 7 月 26 日林业部发布)	
国家储备糖管理试行办法	(180)
(1991 年 7 月 15 日商业部发布)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89)
(1991 年 8 月 12 日卫生部令第 15 号发布)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194)
(1991 年 8 月 10 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15 号发布)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202)
(1991 年 7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 号发布)	
出版社自办发行图书的暂行规定	(212)
(1991 年 8 月 12 日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图书发行浮动折扣的试行办法	(215)
(1991 年 8 月 16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 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217)
(1991 年 8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 号发布)	
建材包装产品定点生产企业评定办法	(224)
(1991 年 8 月 10 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230)
(1991 年 9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235)
(1991年9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41)
(1991年8月1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
年8月2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
-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253)
(1991年8月16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浙江省禁止赌博条例 (267)
(1991年7月29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1
年7月31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
- 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272)
(1991年8月2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湖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278)
(1991年8月15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286)
(199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江苏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 (301)
(1991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发布)
- 江西省森林限额采伐管理暂行办法 (314)
(1991 年 7 月 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发布)
- 湖北省货物运输保险暂行规定 (323)
(1991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2年1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